

108 年臺中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市長瓊瓔代

紀錄：謝寶林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

柒、各機關業務報告

決議：洽悉，另各機關爾後填寫業務報告資料，其中填報數據請加以補充說明意涵，俾利委員更容易了解辦理內容。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機關：民政局

案由：有關上傳本市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資料至「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新住民更完善之課程研習資訊，本府民政局業依本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106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召開「臺中市新住民二代語言學習環境專案小組會議」，惠請本府各相關局處將新住民相關學習課程及活動資訊，逕行上傳至教育局「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並自行管控課程更新進度，俾利本府提供即時之課程訊息供新住民周知。
- 二、敬請各局處賡續上傳新住民課程資訊於本網站，若有帳號登錄或資料上傳操作等問題，惠請教育局協助提供支援。

決議：

- 一、為瞭解該網站使用情形及功效，請教育局於本(108)年 7 月 5 日前將「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建置時間及課程上傳率與點閱率等資料，提交本席辦公室。
- 二、請各局處善用此宣導管道，方便新住民逕行利用網路查詢，另請社會局協助宣傳「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訊息予本市新住民團體知悉。

【第二案】

報告機關：王彥委員

案由：為落實照顧新住民，請放寬新住民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為數不少之中年大陸女子結婚來臺多年後，與之前或寡或離所遺留之成年子女，平日經濟面與生活面鮮少甚或毫無關聯，與臺灣配偶離異後生活頓陷困境，大陸家屬不聞不問，景況堪憐！
- 二、然社會局對離異之大陸配偶是否合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不盡合理，對財產評估一項甚至溯及大陸子女甚至父母親，脫離人情現實過遠！
- 三、現實中有太多實際案例，明為中低收入戶，礙於法令無法申請補貼，令本市政府照顧弱勢新住民美意大打折扣，甚至完全抹煞，殊為可惜！

辦法：

- 一、重新審議新住民離異後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標準。
- 二、增立新住民離異後之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標準條文。
- 三、該條文正式修訂增立前倘有申請者，請准予以個案審查救濟。

社會局回應：

- 一、針對已取得本國國籍之新住民，其審查仍應依照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至其原生國籍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倘離異原因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之特殊境遇單親家庭要件，可依據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2款規定予以排除；如離異原因非屬上開規範要件，則尚有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適用，可經社工員或區公所里幹事實地家庭訪視後評估是否予以排除列計。
- 二、現行新住民家戶之一親等直系血親計算方式，區公所針對列計後對家戶較不利之人口亦有請新住民切結原生家庭未提供任何經濟協助後予以排除之做法(存摺內亦查無相關匯款資訊)，倘列入計算對家戶較有利，則需請民眾提供經臺灣官方認證之「親屬關係證明」(僅需1次即可)、存歿證明(因每年情形不一定，故需逐年提供)，又財稅資料

查無國外之財產(動產及不動產)，倘列入計算僅針對收入部分，且多計算基本工資，故大多情形列入計算屬對民眾有利，少數情形亦有本局社工員實地家庭訪視評估，視家戶經濟情況酌量是否專案挹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予以紓困，同時也會提供民間慈善團體資訊予家戶或協助聯結提供經濟支持。

三、又社會救助法係全國統一之法規，且各類身分別均適用之，倘現為新住民單獨訂定較寬鬆之規定，有逾越母法之虞，且對其他身分別亦有所不公，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決議：

一、有關中低收入戶補助資格標準修法部分請社會局錄案研議，惟委員提到個案依法無法向政府申請補助部分，請會後進行瞭解，研議結合民間基金會資源等方式協助提供解決。

二、為加強本府及新住民團體交流聯繫，請社會局於2個星期內邀請本市新住民團體理事長、總幹事，規劃舉辦新住民團體意見交流座談，並由本席主持。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委員：陳俗蓉委員

案由：剛剛會議開始主席有提到可與其他直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進行交流是很好的想法。另協會團體間也可藉由意見交流座談提供相關建言，提供彼此間之經驗學習。

決議：錄案研議。

【第二案】

提案機關：臺中市榮民服務處

案由：

一、本市各調解委員會均有設置法律扶助窗口及本處亦有設置法律諮詢顧問，新住民若有需要可前往尋求協助或諮詢。

二、相關新住民上課資訊除了可透過「臺中市新住民教育資源網」宣傳課程資訊外，亦可透過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之「新住民發展培力網」line方式宣傳。

決議：洽悉。

【第三案】

提案委員：陳俗蓉委員

案由：僑泰高中餐飲管理科設有新住民班，其入學免學費且新生入學獎助金新臺幣 1 萬元，有興趣之新住民可報名參加。

決議：洽悉。

拾、主席裁定

爾後會議資料原則上請於開會前 2 星期寄送各委員，讓各委員有充裕之時間研讀會議資料。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